

慈濟大學 SDGs 中心場地借用規範暨收費標準

112 年 11 月 8 日 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 SDGs 教研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管理之活動場地，能有適當的管理、申請借用暨收費依據，特依「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之教室、場地，係指本中心管理並開放申請借用之教室以及活動場地。
- 三、本中心之場地在不影響本中心教學以及校內各項活動外，提供其他校外單位申請借用。
- 四、申請借用場地流程：
 1. 申請借用單位需於兩週前填寫「慈濟大學 SDGs 教研總中心場地租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並發函至本中心。
 2. 經本中心審核簽陳各單位後，將回函至借用單位，三日內完成繳費方得使用，逾期繳費視同取消預訂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申請手續完成後，如欲取消借用，應主動聯絡本中心，完成取消申請作業。
- 六、本中心開放申請借用之教室、場地收費依所列之空間大小、設備如附件一。
- 七、如欲放置任何物品於本中心，請於使用當日或前一日送達並通知本中心人員，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活動結束申請借用單位應立即清潔場地及將場地回復原貌。
- 九、借用場地使用之注意事項、借用之限制等規定，於本規範未說明者，概依「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慈濟大學 SDGs 教研總中心場地租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 場地面積	適合活動 Event	場地使用費 (每小時/次)	容納人數	場地設備
2GB106 42 平方公尺	15 人教室 團體活動	200	15 人	一般桌椅、無 空調
2GB107 40 平方公尺	15 人教室 團體活動	200	15 人	一般桌椅、無 空調
2GB108 41 平方公尺	15 人教室 團體活動	200	15 人	一般桌椅、無 空調
2GB109 42 平方公尺	15 人教室 團體活動	200	15 人	一般桌椅、無 空調

備註：

1. 表列借用以小時為計次單位，借用時間未滿一小時，仍以一小時計次。
2. 本中心教室場地禁帶外食，如需自備或自訂餐點等，則需額外加收清潔費用 500 元。
3. 如有長時間借用該場地，可提出專簽，收費如有專簽者，依專簽辦理收費。

附件二、 慈濟大學 SDGs 教研總中心場地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參與對象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	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活動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GB106 15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GB107 15 人	
活動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GB108 15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GB109 15 人	
費用說明	<p>一、各場地租借費用詳見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核准後繳納維護費，得開始使用場地。</p> <p>二、若收費標準有需調整，敬請說明原因及預算為何，陳核後辦理。</p>		
繳費方式			
核定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		
需協辦之事項			
申請單位 申請人		申請單位 主管	
SDGs 中心 管理人員		SDGs 中心 主管	
出納組 繳款證明	收據編號：		